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63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國精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7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國精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國精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審核認此聲請為正當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以意見調查表向本院表達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被告整體犯行之可非難性等情狀，在各罪所宣告罰金最多額（新臺幣8千元）以上，罰金合併之金額（新臺幣1萬1千元）以下之範圍內，

01 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3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鄭雅雁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